

中共千阳县纪委（机关）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中共千阳县纪律检查委员由中共千阳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和县委负责。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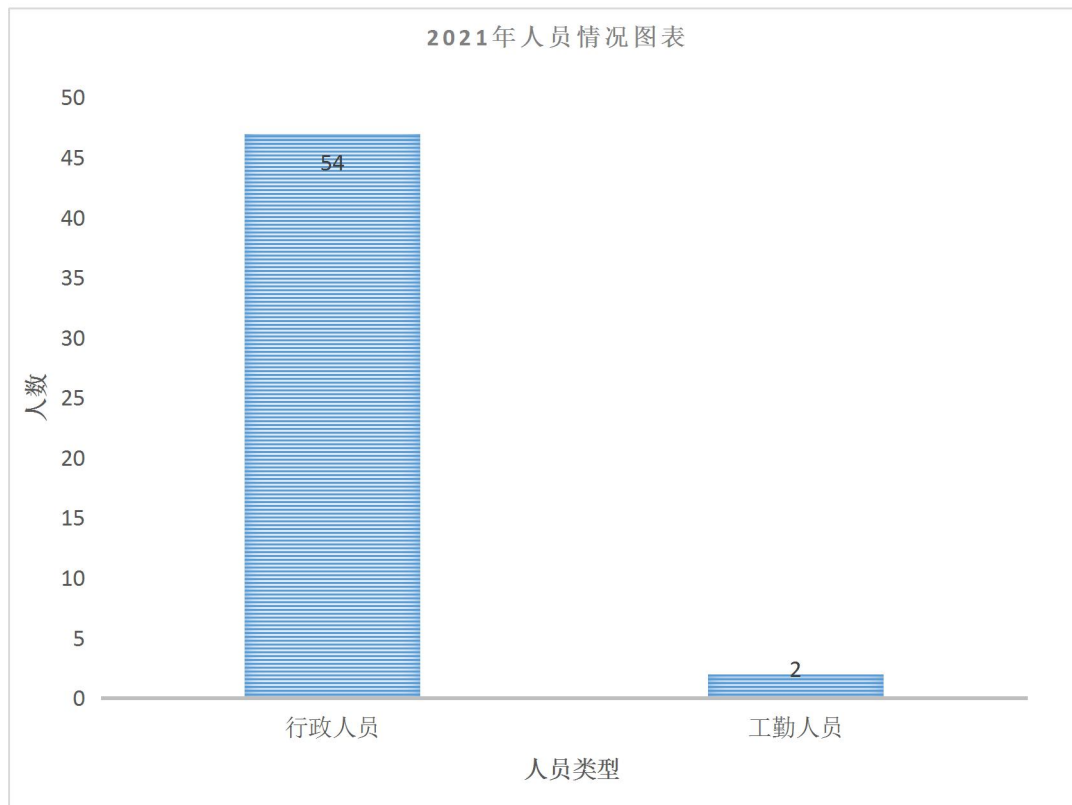
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 9 个机构：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见单位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千阳县纪委（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54 人、工勤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8.1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7.5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4.3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5.60	本年支出合计	906.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0.71
收入总计	907.38	支出总计	90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8.1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3.72	833.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4.38	44.3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8.10	本年支出合计	878.10	878.1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78.10	支出总计	878.10	87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千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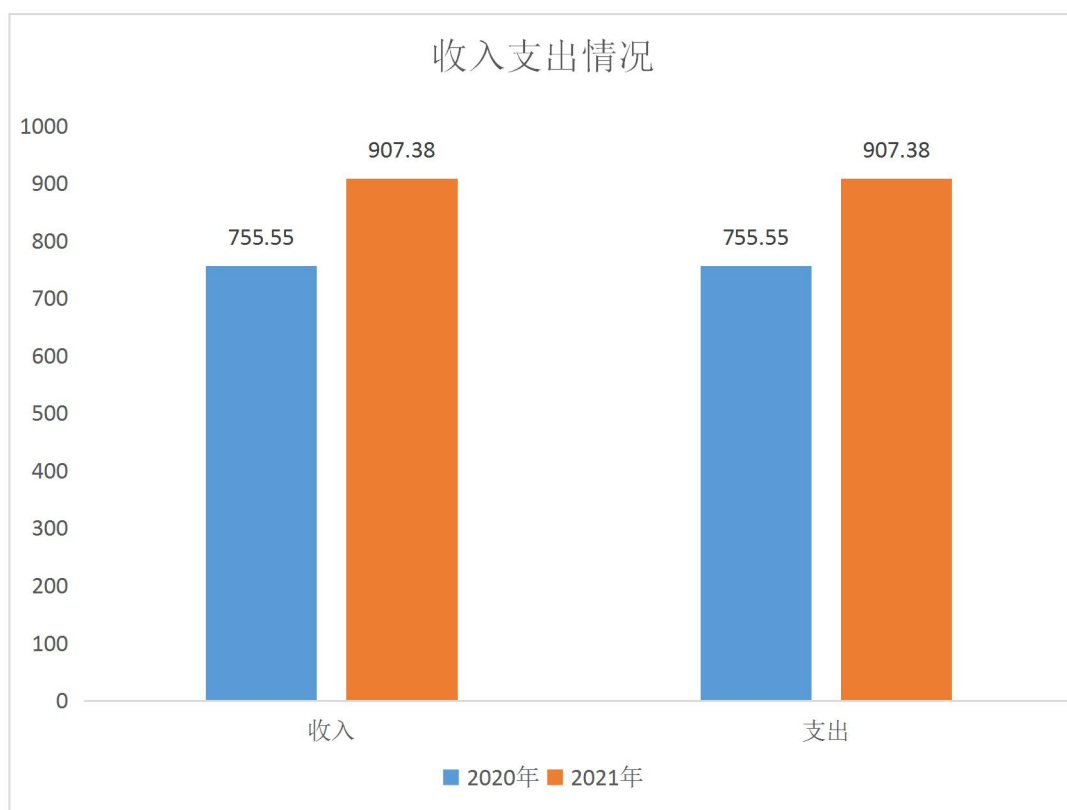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79		4.99	13.80		13.80		
决算数	18.79		4.99	13.80		1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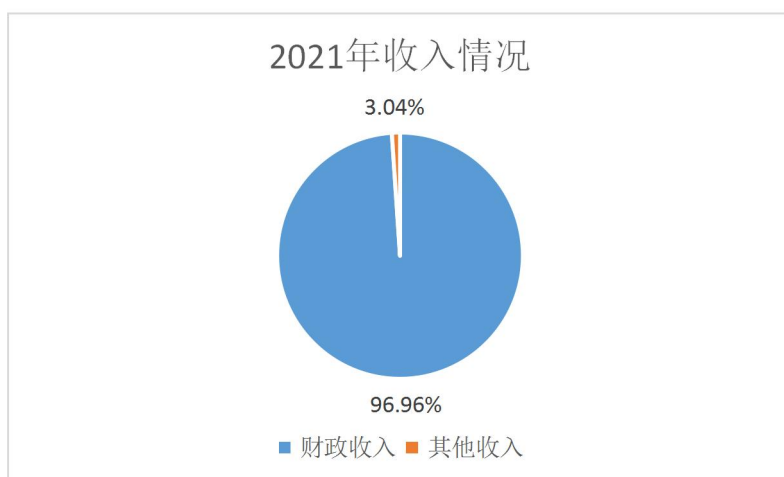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0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51.83 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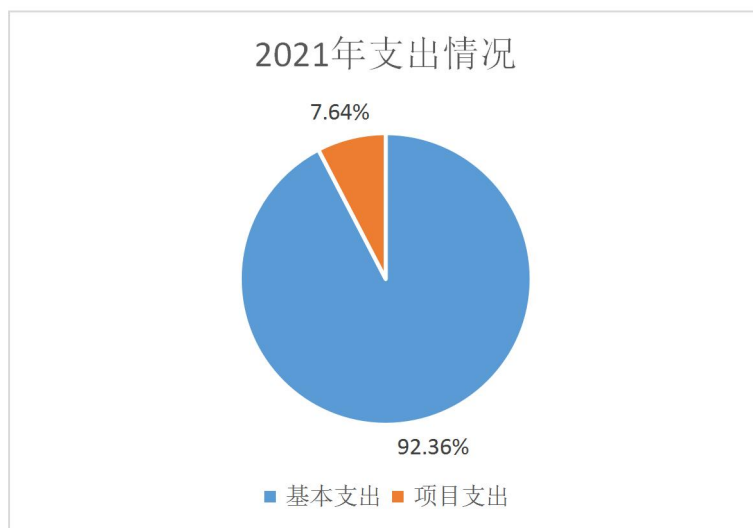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0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8.1 万元，占 96.96%；其他收入 27.5 万元，占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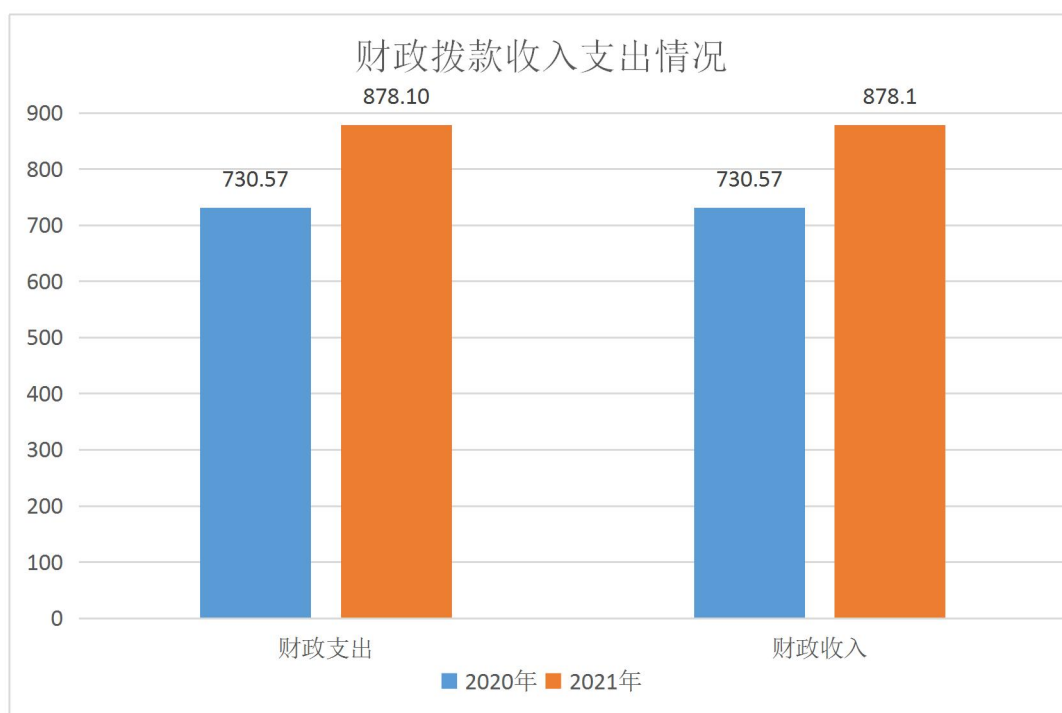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0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7.43 万元，占 92.36%；项目支出 69.23 万元，占 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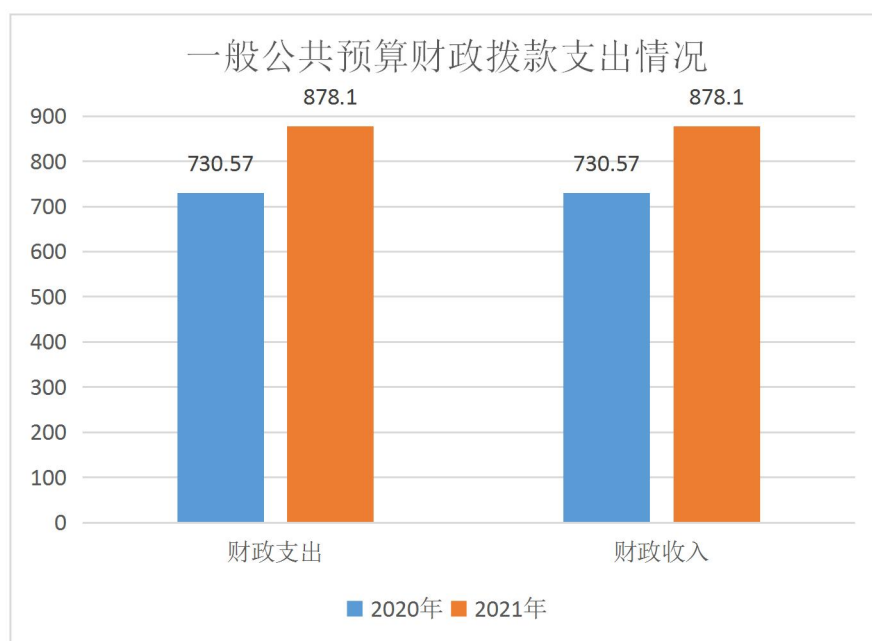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78.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7.53 万元，增长 2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8.1 万元，支出决算 8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53 万元，增长 20.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73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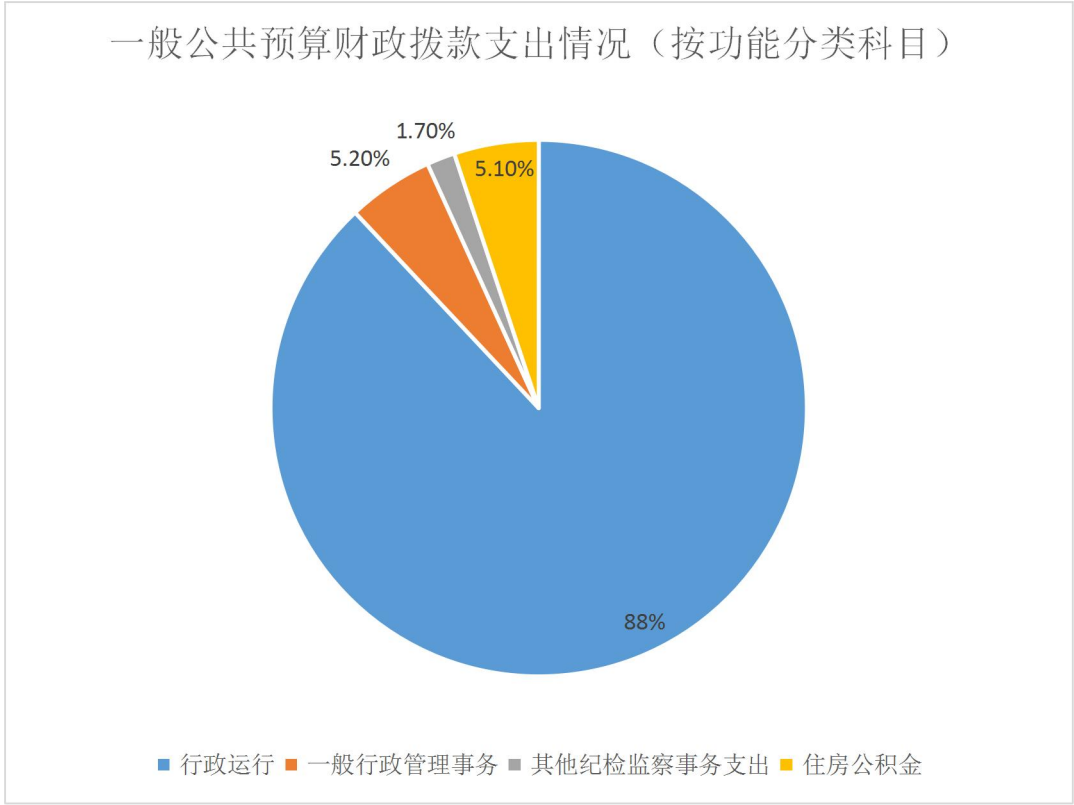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77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 4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4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7.4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03.9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13.51 万元。

人员经费 70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2.17 万元，津贴补贴 201.13 万元，奖金 107.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92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30.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6 万元，医疗费 3.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 7.83 万元。

公用经费 113.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54 万元，印刷费 13.22 万元，水费 0.17 万元，电费 0.95 万元，邮电费 3.98 万元，差旅费 1.51 万元，维修费 3.38 万元元，租赁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6 万元，劳务费 0.47 万元，委托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元，其他交通费用 38.1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8 万元，占 73.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99 万元，占 26.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352 人次，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委机关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动态监管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事前评估、运行监控、支出评价、结果应

用、信息公开的流程，认真做好部机关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88.172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纪检监察力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经费、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监督执纪谈话室装修、监督执纪谈话室建设、监督执纪能力提升项目、巡视工作业务经费等 7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机关各室、县委巡察办配备办公设施设备，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实担当、奋发有为，推动千阳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追赶超越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3. 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824 万元，执行数 20.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纪检监察业务平台化运行和全流程监控。

4. 监督执纪谈话室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 万元，执行数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监督执纪工作中积极践行“同志式”谈话理念，消除办案安全隐患，精心营造了利于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谈话氛围。。

5. 监督执纪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传承纪法课堂、跟班学习、清单式汇报等做法，加强对镇纪委和派驻（出）机构审查调查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印发《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流程图》，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6. 监督执纪谈话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8485 万元，执行数 4.8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消除了办案安全，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7. 巡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巡视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完成好“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发挥引领

保障作用。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纪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	15万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5万	15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增购办案办公设施设备，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实担当、奋发有为，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				为机关各室、县委巡察办配备办公设施设备，保证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案办公设施设备，持续纠正“四风”，从严执纪问责，查处群众身边不		100%	100%	
		质量指标	提升案件质量，落实办案安全。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15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案件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新成效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全县良好的政治生态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收到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党员干部的良好效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纪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	20万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0万	20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千阳加速绿色崛起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处置问题线索291条，立案审查调查185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纠正“四风”，从严执纪问责，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批	100%	
		质量指标	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腐败问题，不断增强震慑遏制作用，提升案件质量，落实办案安全。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	100%	
		成本指标	20万元		20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新成效。		积极推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说明	无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纪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824	20.824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0.824	20.8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搭建一体化信访检举举报平台，完成信访受理、线索转办、线索处置和大数据应用等业务上线运行，实现纪检监察业务平台化运行和全流程监控，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实担当、奋发有为，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加速千阳绿色崛起步伐提供坚强保障!				县纪委监委机关一体化信访检举举报平台建成，信访受理、线索转办、线索处置和大数据应用等业务上线运行，实现了纪检监察业务平台化运行和全流程监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国产化电脑、打印机		国产化电脑23台、彩色打印机15台，黑白打印机8台。	100%	
		质量指标	实现检举举报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环节的处理信息全流程闭环管理。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6月11日——2021年12月31日		12个月	100%	
		成本指标	20.824万元		20.824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新成效。		积极推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说明	无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监督执纪谈话室维修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纪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万	21万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1万	21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法, 在监督执纪工作中积极践行“同志式”谈话理念, 消除办案安全隐患, 精心营造利于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谈话氛围。				在监督执纪工作中积极践行“同志式”谈话理念, 消除办案安全隐患, 精心营造了利于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谈话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装修监督执纪谈话室, 安装办公监控设备, 购买办公家具, 放置安全应急器材		100%	100%	
		质量指标	规范设置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室, 争取谈话室设施设备符合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8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5个月	100%	
		成本指标	21万元		21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新成效。		积极推动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说明	无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监督执纪能力提升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纪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万	5万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万	5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高质量”为目标导向，突出“力量统筹、监督贯通、能力再造”，全面提升县镇纪检监察机关基础设施和组织建设、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干部队伍专业素养，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积蓄力、提质增效，为全面建设“关天生态区、宝鸡后花园、幸福新千阳”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传承纪法课堂、跟班学习、清单式汇报等，加强对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组的工作指导，印发相关工作流程图，举办相关培训班，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		100%	100%	
		质量指标	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2月31日		3个月	100%	
		成本指标	5万		5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使用审查调查措施，做实做透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治理腐败能力。		积极推动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全县良好的政治生态		全面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满意度		95%以上	100%	
说明	无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监督执纪谈话室建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纪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8485	4.8485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8485	4.84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法，在监督执纪工作中积极践行“同志式”谈话理念，消除办案安全隐患，精心营造利于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谈话氛围。			在监督执纪工作中积极践行“同志式”谈话理念，消除办案安全隐患，精心营造了利于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谈话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家具，放置安全应急器材。	配备1批	100%	
		质量指标	规范设置纪检监察机关谈话室，争取谈话室设施设备符合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4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9个月	100%	
		成本指标	4.8485万元	4.8485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新成效。	积极推动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说明	无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巡视工作业务经费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千阳县纪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5	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巡视反馈工作，推动巡视整改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省委第五巡视组到千阳县召开反馈会，反馈十三届省委第九轮巡视情况。省委巡视组有关领导同志，省市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巡察办相关同志等到千参加会议。			按时召开了省委巡视反馈汇报会，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加强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组织监督的统筹衔接，以整改监督的外部推力，激发被巡视党组织的内生动力，推动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召开反馈会	2个会议	100%	
		质量指标	做好巡视反馈会会议室、会标、音响等准备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2月24日召开	按时召开	100%	
		成本指标	1.5万元	1.5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全面做好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规范和改进巡视整改工作	全面改进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100%	
说明	无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78.10 万元，执行数 87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委严格执行部门正常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着力把握新时代新使命，着力建设新机构新格局，着力展现新气象新作为，高点定位，科学谋划，强力推进，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千阳高质量发展贡献出了纪检监察力量。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全年支出基本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千阳县纪委 自评得分：100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和县委负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主要为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巡查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10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00%	9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63万元/6.5万元×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87%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违规列支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已完成		40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钱不收手、严重阻碍研究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障碍，经过项目实施，改善了机关办公办案设备，推进了利丰线电话，批评教育等谈话氛围，争取了一定这	
		项目效益 (20分)	20				已完成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 2021 年度的办案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办案经费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县财政下达我委办案经费项目资金 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县财政下达我委办案经费项目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我委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认真分析填写《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绩效年度目标专款专用，财务处理及时，报销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经费项目资金由我委组织实施，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基本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我县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追赶超越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处置问题线索 291 条，立案审查调查 185 件。

(2)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达，并且全额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

3、满意度指标按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县纪委监委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不断深化标本兼治，从严从实正风肃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增强了群众“获得感”，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委通过对办案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完成 100%，并进行了决算公开。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